

## 重点

## 只为找刺激,“90后”抢夺10万元

济南“银行取钱被抢案”告破,抢匪刚用赃款买了辆二手车就被抓

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李哲 孙晓雯

在物流公司工作的李女士从银行取了10万元货款只身一人返回公司途中,一名男子趁其不备从身后抢夺了她装有10万元现金的布袋后仓皇逃窜。天桥警方凭借治安监控系统锁定了“90后”犯罪嫌疑人,并将其抓获。面对记者的镜头,嫌疑人称,实施抢夺只是因为喝酒之后心里乱,想找点刺激的事干。



济南天桥警方抓获抢夺犯罪嫌疑人,缴获嫌疑人用赃款购买的“夏利”汽车。 通讯员 石治 摄

## ○律师说法

数额特别巨大  
可能判10年以上

山东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的王新亮律师介绍,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条,抢夺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7月20日起施行的《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,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元至2000元以上的,为“数额较大”;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0元至20000元以上的,为“数额巨大”;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30000元至100000元以上的,为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王新亮律师说,即使追回赃款,法院会酌情处理,但不会影响量刑。(王倩)

## 案发&gt;&gt; 取款路上,一女子被抢10万元

24日中午12时30分左右,济南市某物流公司的李女士从历山路某银行取出10万元货款后独自一人返回公司。当她行至一路人稀少的偏僻路段时,突然感觉有人从身后猛拽其手中装有10万元现金的布袋,等毫无防备的李女士回过神来时,手中的布袋已被抢走。

惊魂未定的李女士立即起身追赶抢走布袋的抢匪,并大喊:“抓强盗!”但李女士哪里跑得过年轻的抢匪,只能眼睁睁地

看着抢匪逃之夭夭。李女士随即拨打110报警。

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,第一时间赶往案发地开展侦查工作。

通过详细询问受害人李女士,民警得知李女士经常到该银行办理存取款业务。案发当天,李女士为了不引起他人注意,还专门使用了一个不起眼的布袋装现金。李女士隐约看到抢匪20多岁,体态较瘦,身穿黄色衣服,但没有看清他的面貌特征。

## 分析&gt;&gt; 抢夺前早有预谋,事先踩点

针对李女士反映的情况,专案组民警分析,对于此次抢夺,犯罪嫌疑人很可能事先经过预谋和踩点,并做了比较周密的作案计划。李女士可能到银行取款时,就已经被嫌疑人盯上了。

民警首先调取了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,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。之后,民警又调取了银行内及银行周边监控录像,发现23日也就是案发的前一天,嫌疑人就来过该银行,却并未办理任何业务,只是坐在大厅内观察前来办理业务的储户。同时,李女士也曾于23日来到该银行取款,而且嫌疑人一路尾随李女士离开银行,但是并未作案。

24日,嫌疑人早于李女士来到银行,待李女士到银行取款时,嫌疑人便提前离开银行,躲在李女士返回公司的一条较为偏僻的必经之路,伺机作案。12时25分左右,当李女士独自一人步行经过此处时,嫌疑人悄悄尾随李女士,趁其不备从其身后抢夺装有10万元现金的布袋后逃离现场。

“嫌疑人跑到哪里去了呢?”经过分析研判,专案组认为嫌疑人很有可能会返回他的居住处,随之针对嫌疑人案发前来银行可能行走的路径,沿途调取监控录像,从而最终确定嫌疑人出发的原点,也就是他的居住处。

## 审查&gt;&gt; 赃款分给亲属还买了二手车

26日,民警调取大量的监控录像后,锁定了嫌疑人的藏匿地点——黄台魏家庄。之后,专案组民警便对魏家庄开始了细致地摸排,同时有针对性地蹲点守候。

28日15时左右,一辆银灰色的夏利汽车进入专案组民警的视线,一名青年男子从车里走了出来。

“就是他!”已将嫌疑人体貌特征牢记于心的民警随即上前将这名男子抓获。

经过审查,该男子刘某,

1990年生人,济南市商河县人。民警当场缴获刘某随身携带的赃款26000余元以及使用赃款购买的一辆二手夏利汽车。

据刘某交代,经过事先预谋和踩点,24日中午,其独自一人抢夺了受害人李女士10万元现金。得手后,刘某连夜回到商河老家,将3万元赃款给了亲属,之后又返回济南,28日上午用赃款购买了一辆二手夏利汽车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## ○对话案中人

## “不缺钱花,就想找点事干”

本报记者 王倩

29日上午,面对记者的镜头,“90后”犯罪嫌疑人刘某并没有表现得慌慌张张。在黄台派出所审讯室,刘某接受了记者采访,并坦言他实施抢夺前做了很长时间的斗争,他并不缺钱,实施抢夺就是为了找点刺激的事干。

记者:你为什么实施抢夺?缺钱吗?

刘某:我不缺钱,也没有什么目的,就是那段时间喝了很多酒,心里烦,也很乱,想到乱七八糟的一些事情,有了极端的想法,就想找点刺激的事干。

记者:什么事情让你心烦?和什么有关系?

刘某:乱七八糟,包括家里

的事,也没什么具体的。

记者:你之前是做什么工作的?

刘某:之前我自己有一个店面,卖汽车配件什么的,但是后来就把店面盘出去了,盘店后也有一笔钱,所以我不缺钱。

记者:那你把店盘出去之后做什么?

刘某:什么都不干。

记者:实施抢夺前,你曾经去银行踩过点,是怎么确定受害人的?当时知道她取了多少钱吗?

刘某:我之前想了两天了,也去过银行两次(踩点),其实在做(实施抢夺)前,我一直在做思想斗争。就是(抢夺)当天,我提前从银行出来,等待的时候,心里还在做思想斗争。最后还是冲上去做了。我认识她(受害人),知道她是做物流的,但她应该不认识我,而且做物流的都是现金交易,肯定是有钱的。

记者:抢完之后是怎么想的?

刘某:抢的时候,我也不确定包里是不是有钱,回去看到这些钱时,已经过去一段时间了。但是没有什么办法了,抢了就抢了。

记者:听说你当天就返回老家,拿了3万元钱给家属,他们没问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?

刘某:当时也没想好这些钱怎么分配,脑子里有点空白,而且还很乱。家里知道我有钱,因为之前有店面,没怀疑钱的来源。马上要收麦子了,钱挺多的,给家里一些钱。

记者:为什么买这辆二手车?

刘某:后来,我想着自己以后做快递,就去二手车市场买了一辆车。



面对记者和民警,“90后”嫌疑人低下了头。

本报记者 王倩 摄

迷恋网游缺钱花  
15岁少年多次盗窃

本报5月29日讯(记者 王倩 通讯员 孔小丽)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街道办事处一名15岁的少年,因缺钱花将“黑手”伸向邻居家,屡次盗窃轻易得手。第三次实施盗窃后,邻居向五峰派出所报了警,民警顺着线索将其抓获。

今年15岁的小明(化名)初中没读完就辍学了,父亲早年去世,他随母亲改嫁到继父家。因平时迷恋网络游戏,没有收入来源,又不敢向父母伸手要,手头缺钱花的时候,他便起了“主意”。

第一次到东邻居家偷东西是2012年年,当时东邻家里无人,他便翻墙进入东邻院里,偷了一些铁质的下脚料,并谎称自家东西卖给了废品收购点。

尽管只卖了70元钱,但小明尝到了不劳而获的“甜头”。随后,2013年4月19日、5月18日,小明又伙同其他社会上的朋友到东邻家偷钢管、暖气片、电机等,销赃分别获得80元、230元。

此时,受害人向派出所报了警。民警在调查中了解到,小明平时游手好闲,经常向别人借钱,有时还背着父母卖自家东西换零花钱,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由于青春期的叛逆和法治意识淡薄,小明对民警十分抵制,5月21日晚,小明与朋友喝完酒后,为泄私愤,将派出所的灯箱踹坏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民警数次到其家中走访,最终感动了小明,其表示一定要好好做人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